

木政发〔2023〕8号

高青县木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木李镇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 与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扎实做好2023年全镇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和禁烧工作，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各类农作物秸秆现象，巩固我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果，根据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坚持疏堵结合，以抓禁烧、促转化、提水平为目标，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落实各级主体责任，村两委直接责任，确保实现镇域内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的目标。围绕农作物秸秆

“五化”利用途径，以秸秆还田、青贮利用为主，深入挖掘其他利用方式潜力，全力抓好全年全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确保圆满完成秸秆禁烧工作中“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的任务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成立镇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组员。建立镇领导班子成员包管区，机关干部包村，村干部、村巡逻队员包地片，种植户负责种植耕地的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全面落实职责任务，进一步落实环保网格员、各村综治网格员、各村巡逻队的禁烧责任，做到责任无死角、工作无死角，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

（二）实行部门联动，落实工作职责

实行多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考核、问责力度。

1.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指导推广秸秆转化利用技术落实。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巡查工作，发布禁烧通告，依法对焚烧秸秆现象作出严肃处理。负责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配套提升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考核农机作业质量，严肃处理违规作业行为。

2. 镇安环办：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巡查工作，发布通告，依法对焚烧秸秆现象作出严肃处理，结合运用环保联防机制，落实边界地区秸秆禁烧联防联控措施，镇环保网格员落实全天巡查机制。

3. 镇综治办：负责安排村综治网格员对本行政村落实全天巡查监督机制，对发现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镇环卫所：牵头负责全镇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及杂草、枯枝落叶行为的工作，充分发挥村保洁员作用，做好村内及村周边可燃易燃性杂物垃圾清理工作。

5. 河务段：牵头负责黄河大堤两侧绿化树木落叶及大堤绿化护坡草坪的巡逻检查工作，以防出现焚烧落叶及杂草现象。

6. 镇畜牧与渔业服务分中心：负责组织养殖小区养殖户与种植户对接，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转化利用。

7. 镇宣传办：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纸、下乡文宣活动等新闻媒体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一是要大力宣传正面典型，充分引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做好秸秆禁烧工作；二是加大对反面典型的报道，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起到处理一个警示一片的禁烧效果。

8. 镇党建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禁烧工作与“一网三联”工作相结合，以点带面，充分利用党员联户、党员活动日等重要抓手，将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相关精神传达到村、户。

9. 镇中心校区：负责加强对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工作，发动学生“小手牵大手”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学校要与每一名家长签订责任书，明确学生和家長职责。号召学生在假期及日常生活期间一旦发现有焚烧秸秆情况及时通知家长，进行上报。

10. 镇派出所：负责对拒不执行禁烧决定、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蓄意焚烧的行为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11. 镇财政所：负责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村干部秸秆禁烧工作考核情况核发本年度工资。

12. 镇党政办：做好应急值班安排、考勤；做好应急值班信息报送，上级精神传达，应急处置物资保障等工作。

13. 镇纪委：负责对秸秆禁烧驻村指导员及村负责人值班、巡逻等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对于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

14. 各管区：负责所辖村的宣传、巡查、应急、上报、处置工作，统筹做好辖区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

15. 各村：村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要带头做好本村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宣传、巡查、应急、上报、处置工作，确保禁烧工作顺利完成。

（三）完善奖惩措施，严惩焚烧行为

一是用活用好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农业厅《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的实施意见》的要

求，鼓励群众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秸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对人为故意焚烧秸秆、破坏耕地地力保护的农户，一经发现，根据“谁种植、谁保护，谁点火、谁负责”的原则，给予处理。同时，对焚烧现场要调查情况、留取证据、严肃查处、绝不姑息。二是严肃查处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上报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依法顶格处罚，最高可处二千元罚款。三是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不听劝阻、拒不执行各级政府禁烧决定、故意露天焚烧自家田间秸秆的，依法从重处罚；对焚烧他人秸秆的纵火行为，或对焚烧秸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各管区、各村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报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件等，发挥好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二是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安排宣传车安装高音喇叭，进行流动宣传；利用各村的广播喇叭，“早、中、晚”分时段反复宣传；在主要道路或各村街道等显要位置，拉横幅、贴标语、张贴禁烧通告等。三是中心校区发动在校学生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推动禁烧活动进家庭。广泛宣传，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五）监控巡查执法并举，严防露天焚烧

一是高清监控全覆盖。在镇域内铁塔全部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对全镇所有秋冬农作物及垃圾落叶焚烧进行 24 小时全面监控，并与县镇禁烧部门、环保、公安等联网运营，严肃打击禁烧秸秆行为。二是督导巡查。由镇农委、安环办牵头，公安机关参与，成立联合执法巡查督导组，在重点禁烧时段实行全天候执法巡查，依法严厉查处露天焚烧行为。三是日常巡查。由管区牵头组建日常巡查组，负责对秸秆禁烧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秸秆焚烧现象，及时向镇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反馈，并责成相关村级责任人整改到位。各村组织 3 至 5 人成立禁烧巡逻队，全天候不间断巡逻，并成立消防救援队，发现火点及时上报、及时扑灭，村负责人为村巡逻队、救援队第一责任人。四是严肃执法。派出所重点配合秸秆禁烧这一重要工作，第一时间出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从重、从快严惩“第一把火”；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责任区，做到无缝对接，严防死守，严禁露天焚烧现象的发生。

（六）量化责任标准，严肃责任追究

严格落实《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的意见》，对工作不力，工作中失职、渎职或出现露天焚烧秸秆现象的，将视情节严格进行责任追究，特别是在集中禁烧和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形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镇级巡查发现 1 处火点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月度村级考核中扣除秸秆禁烧相应分数；对被上级巡查、环卫督导发现或监控卫星拍摄及在划定的重点禁烧区域内出现 1 处火点的，扣除自

然村负责人工资 1000 元，对所在管区扣除经费 500 元。并对村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高青县木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0 日

